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暨管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第二條	<p>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七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期刊或大學學院</p>	<p>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七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p>	<p>「SCI」全名「Science Citation Index」，由於收錄期刊數增加，而更名為「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p>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暨管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本院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u>以本校收訖技術轉移金日期為採計標準；或近三年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完成結案，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 100 萬元。</u></p> <p>(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u>以本校收訖技術轉移金日期為採計標準；或近三年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完成結案，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 170 萬元。</u></p> <p>(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p>	<p>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本院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p> <p>(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p> <p>(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採計超過三年者技術轉移金按比例計算。</p> <p>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p>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p>	<p>依據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增列技術報告送審升等可以由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作為教師送審資格門檻之一，依本校現況及參考友校作法修訂。</p>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暨管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期刊；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u>以本校收訖技術轉移金日期為採計標準；或近三年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完成結案，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250萬元。</u></p> <p>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發理念。 2、學理基礎。 3、主題內容。 4、方法技巧。 5、成果貢獻。 <p>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1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2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一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其餘則須發表於<u>本學院得</u>指定之期刊。</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p>	<p>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p> <p>(一)送審講師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1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2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一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p> <p>(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3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p> <p>(三)送審副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4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p> <p>(四)送審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p>	<p>依據民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本校教師資格審查認可作業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增列技術報告送審升等可以由產學合作計畫金額作為教師送審資格門檻之一，依本校現況及參考友校作法修訂。</p>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暨管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3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學院得指定之期刊。</p> <p>(三)送審副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4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學院得指定之期刊。</p> <p>(四)送審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3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5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學院得指定之期刊。</p> <p>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相關文獻探討。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p>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p>	<p>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中心)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3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5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 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各系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指定之期刊。</p> <p>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2、相關文獻探討。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4、研究成果及學習成效。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p>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p> <p>(一)發表於 SCI、SSCI、EI、ABI、TSSCI、THCI(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p> <p>非上述所列 SCI、SSCI 等七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暨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若集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篇數切割後)達三篇(含)以上，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半計算。</p> <p>(二)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p> <p>(三)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p>	<p>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於 2015 年以前為 THCI core，2016 年以後為 THCI，兩者均可採認，改名已超過 10 年，故做調整。</p>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暨管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為--</p> <p>(一)發表於 SCI(E)、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 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非上述所列 SCI(E)、SSCI 等七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暨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若集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篇數切割後)達三篇(含)以上，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半計算。</p> <p>(二)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p> <p>(三)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項發明專利可抵二篇，每項設計樣專利可抵半篇。</p> <p>(四)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檻最多採計三篇(由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p> <p>(五)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p> <p>(六)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 1. 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2. 通信(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3. 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計 2/3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4. 三人以上共同作者，排名</p>	<p>項發明專利可抵二篇，每項設計樣專利可抵半篇。</p> <p>(四)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檻最多採計三篇(由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p> <p>(五)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p> <p>(六)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 1. 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2. 通信(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3. 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計 2/3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4. 三人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者採計 1/2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排名第三者採計 1/6 篇。本準則之論文若排名為第四(含)以上作者且非為通信(訊)作者，則不採計篇數。</p>	<p>考量部分專業領域共同著作人數較多，故放寬採計方式。</p>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暨管理學院
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新舊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備註								
	<p>第一位者採計 1/2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排名第三、四、五者採計 1/6 篇。本準則之論文若排名為第四(含)以上作者且非為通信(訊)作者，則不採計篇數。</p>										
	<p>表 2. 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管理相關系所適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8 753 761 995"> <thead> <tr> <th data-bbox="238 753 354 795">分 級</th> <th data-bbox="354 753 761 795">參考標準(Guideline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38 795 354 995">第 I 類</td> <td data-bbox="354 795 761 995">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即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稱之 SCI(E)、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 正式名單與國外專書論文</td> </tr> </tbody> </table>	分 級	參考標準(Guidelines)	第 I 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即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稱之 SCI(E)、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 正式名單與國外專書論文	<p>表 2. 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管理相關系所適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2 753 1305 995"> <thead> <tr> <th data-bbox="782 753 898 795">分 級</th> <th data-bbox="898 753 1305 795">參考標準(Guidelines)</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82 795 898 995">第 I 類</td> <td data-bbox="898 795 1305 995">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即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稱之 SCI、SSCI、EI、ABI、TSSCI、THCI (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正式名單與國外專書論文</td> </tr> </tbody> </table>	分 級	參考標準(Guidelines)	第 I 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即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稱之 SCI、SSCI、EI、ABI、TSSCI、THCI (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正式名單與國外專書論文	<p>「SCI」全名「Science Citation Index」，由於收錄期刊數增加，而更名為「SCIE(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p>
分 級	參考標準(Guidelines)										
第 I 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即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稱之 SCI(E)、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 正式名單與國外專書論文										
分 級	參考標準(Guidelines)										
第 I 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即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稱之 SCI、SSCI、EI、ABI、TSSCI、THCI (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正式名單與國外專書論文										

建國科技大學設計暨管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

民國96年10月29日院教評會初訂通過
民國97年5月1日院教評會第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97年10月22日院教評會第二次修訂通過
民國98年5月25日院教評會第三次修訂通過
民國100年8月17日院教評會第四次修訂通過
民國101年8月21日院教評會第五次修訂通過
民國102年12月17日院教評會第六次修訂通過
民國105年08月22日院教評會第七次修訂通過
民國106年02月17日院教評會第八次修訂通過
民國107年05月18日院教評會第九次修訂通過
民國111年06月20日院教評會第十次修訂通過
民國112年01月16日院教評會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民國114年08月21日院教評會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設計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建國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制訂及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院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本準則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本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得予併計。
- 前項各款之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本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本院應查核前項送審人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而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院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

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準則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其門檻規定如下：

一、本院教師以專門著作之論文類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七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二、以技術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或技術轉移金，其門檻規定如下：

(一)送審講師資格：須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以本校收訖技術轉移金日期為採計標準；或近三年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完成結案，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 100 萬元。**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以本校收訖技術轉移金日期為採計標準；或近三年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完成結案，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 170 萬元。**

- (四)送審教授資格：提出論文至少六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院指定之校外刊物；或近三年技術轉移金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者，以本校收訖技術轉移金日期為採計標準；或近三年擔任國科會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等主持人或共(協)同主持人，完成結案，其研究金額按貢獻比例計算後累計達 250 萬元。

送審之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研發理念。
- 2、學理基礎。
- 3、主題內容。
- 4、方法技巧。
- 5、成果貢獻。

三、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送審資格或升等之論文，其門檻規定如下：

- (一)送審講師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1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2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一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其餘則須發表於本學院得指定之期刊。
- (二)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3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三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學院得指定之期刊。
- (三)送審副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2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4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四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學院得指定之期刊。
- (四)送審教授資格：送審教師於送審前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成績全院排序在前 70%及教學優良事蹟累積達 30 點以上、學生成就累積達 50 點以上，且提出論文至少五篇，其中二篇可發表於大學學報、大學學術期刊或大學學院發行之學術期刊（本校或友校非 SCI(E)類計二篇），其餘則須發表於本學院得指定之期刊。

送審之教學實踐研究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

- 1、教學實踐研究動機與主題。
- 2、相關文獻探討。
- 3、教學設計與研究方法。
- 4、研究成果及學習成效。
- 5、方法或應用之創新及貢獻。

四、上述一至三款之論文或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之計算方式及規定

為--

- (一)發表於 SCI(E)、SSCI、EI、ABI、TSSCI、THCI 和 A&HCI 一篇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非上述所列 SCI(E)、SSCI 等七類期刊論文及大學學報暨大學校院級學術期刊，若集中發表於同一期刊(於篇數切割後)達三篇(含)以上，可先採計一篇，其餘篇數折半計算。
- (二)本人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其作品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
- (三)每篇著名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或每項新型專利可抵一篇，每項發明專利可抵二篇，每項設計專利可抵半篇。
- (四)技術報告(含教學實踐研究報告)一冊得抵一篇，篇數門檻最多採計三篇(由產學合作、技術轉移案衍生者不在此限)，但與專利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五)專任教師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出版，且須為單一作者、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
(六)每篇論文、每冊技術報告、學術專書及每件專利、作品、成就證明等合著時，所折抵之篇數切割比例分配如下：1. 單一作者篇數不切割；2. 通信(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3. 兩人共同作者，掛名第一位者採計 2/3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4. 三人以上共同作者，排名第一位者採計 1/2 篇，排名第二者，採計 1/3 篇，排名第三、四、五者採計 1/6 篇。本準則之論文若排名為第四(含)以上作者且非為通信(訊)作者，則不採計篇數。
- (七)學術專書符合公開發行規定者，其餘教師一冊得抵一篇，但與已採計之論文內容重複者不得列計。
- (八)教學優良事蹟認列如下：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教學優良教師(每次 10 點)、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案 20 點)、獲教學傑出教師(每次 30 點)、榮獲教育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之教學類優良教師(每次 40 點)、榮獲教育部師鐸獎得主(每次 100 點)。
- (九)學生成就認列如下：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獲得優勝、優等或前三名之獎項者(每件 10 點)、指導學生取得專利，發明型專利(每件 20 點)或新型專利(每件 10 點)。
- (十)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獲教育部補助深耕方案到業界服務者，以實務技術報告升等時，到業界服務半年者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一篇，一年者可抵國內一般期刊二篇。

第三條 本院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如表 1 及表 2。

第四條 本院教師申請送審升等之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專利件數之統計，依本院之特性指定之期刊、技術報告及專利核准等，規定最低標準如表 3 及表 4：以論文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3、表 4 論文篇數或點數之最低標準；另外依規定增加表 1 第 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

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表 3 技術報告類冊件數最低標準；另外依規定增加表 1 第 II 類之論文篇數，累積冊件篇數達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後，才算符合資格。

以技術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若採用且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技術轉移金標準者，則不受表 3、表 4(含上項)門檻之限制。

以教學實踐研究報告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符合第二條其送審升等職級之基本門檻，方符合送審資格。

以作品為代表著作送審升等之教師，須遵循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之送審作品件數最低標準及符合其相關規定，另須遵循表 5 之最低標準才算符合資格。

第五條 本院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應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審議；升等則應依照本校專業技術人員送審升等評分表及評核標準辦理。

第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準則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表 1. 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設計相關系所適用)

分 級	參考標準			
第 I 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	A 級	Impact factor 1.5 以上或該期刊排名(前) 1-30%者	55 點
		B 級	Impact factor 0.5~1.5 或該期刊排名(中) 31-60%者	50 點
		C 級	Impact factor 0~0.5 或該期刊排名(後) 61-100%者	45 點
第 II 類	1. 國內期刊論文(一) (TSSCI、THCI 期刊)			30 點
	2. 學術專書 (非教科書)			30 點
	3. 國際期刊論文 (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			25 點
	4. 國內期刊論文(二) (具出版頁證明)			15 點
	5. 國際研討會論文 (具出版頁證明)			15 點
	6. 各大專院校學報及專業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12 點
	7. 兩岸研討會 (具出版頁證明)			10 點
	8. 國內研討會論文 (具出版頁證明)			8 點

表 2. 教師研究獎助論文之類別指定之期刊參考標準(管理相關系所適用)

分 級	參考標準(Guidelines)		
第 I 類	收錄於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之期刊論文，即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稱之 SCI(E)、SSCI、EI、ABI、TSSCI、THCI (2008-2015 為 THCI core)和 A&HCI 正式名單與國外專書論文	A 級	Impact factor 1.5 以上
		B 級	Impact factor 0.5~1.5
		C 級	Impact factor 0~0.5
第 II 類	1. 非 JCR 等相同等級(含)以上收錄之國際期刊論文 2. 國內期刊論文 3. 國際研討會論文 4. 建國科大學報專業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5. 大專院校學報及專業技術報告或專業評論 6. 國內研討會論文 7. 兩岸研討會論文		

**表 3. 教師以論文著作或技術報告升等其篇冊件或點數總數之最低標準
(設計相關系所適用)**

篇、冊、件數、點數		送審升等職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論文著作 送審升等	JCR A 級				1
	或 JCR B 級		1	1	2
	或 JCR C 級		1	2	3
	或 TSSCI、THCI、A&HCI	1	1	2	3
	或最低點數	35	55	65	80
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技術報告	1	1	1	1
	及發明專利			1	1
	及新型專利、新式樣專利		2	2	4

1. 以上發表者如為單一作者則該點數滿分。
 2. 兩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得 80% 點數，第二作者得 60% 點數。
 3. 三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得 70% 點數，第二作者得 50% 點數，第三作者得 30% 點數。
 4. 四人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得 60% 點數，第二作者得 40% 點數，第三作者得 20% 點數，第四作者得 10% 點數。
 5. 五人以上（含）共同作者，前四人得點比例同四人共同作者，第五作者以下（含）均得 10% 點數。
 6. 通信（訊）作者排名於前三位者等同第一作者。

**表 4 教師以論文篇數或技術報告冊數及專刊件數升等之最低標準
(管理相關系所適用)**

篇、冊、件數		送審升等職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論文著作 送審升等	JCR A 級			1	2
	或 JCR B 級	1	1	2	3
	或 JCR C 級	1	3	4	6
技術報告 送審升等	技術報告	1	1	1	1
	及發明專利			1	1
	及新型專利		2	2	4

表 5. 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其件數之最低標準 (設計相關系所適用)

送審升等 職級 件數	教育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8. 視覺藝術 8-1 平面作品 8-2 立體作品 8-3 綜合作品 8-4 其他	1. 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其中至少兩式為以個展呈現，並至少有一場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展覽一個月應通知學校。展出應有特定研究主題，呈現有系統之創作思想體系。 (一)平面作品：包括繪畫、書法、版畫、攝影作品。 (二)立體作品：包括雕塑、篆刻、造型作品。 (三)綜合作品：包括複合媒材(體)、裝置藝術、數位藝術。 (四)其他：包括行動藝術及其他作品類型。 2. 前述個展展出之作品不得重複，依其不同類別，數量總計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1) 平面作品：十五件 (2) 立體作品：十件 (3) 綜合作品：五件 (4) 其他：五件 以上四項可依比例混合呈現。 3. 送審時得繳交之補充資料包括：所舉辦個展之專輯 或光碟、公私立美術及展演機構之展出資料、典藏 或得獎證明	平面作品 15 件	23 件	26 件
		立體作品 10 件	11 件	13 件
		綜合作品 5 件	6 件	8 件
		其他 5 件	6 件	8 件
		9. 新媒體藝術 9-1 數位影音藝術 9-2 互動數位藝術 9-3 虛擬實境 9-4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包括相關媒體藝術及互動藝術之創作為範疇，送審方式為應提出至多五式作品。	數位影音藝術 5 件
互動數位藝術 5 件	6 件			8 件
虛擬實境 5 件	6 件			8 件
多媒體藝術及其他 5 件	6 件			8 件

送審升等 職級 件數	教育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10. 設計 10-1 環境空間設計 10-2 產品設計 10-3 視覺傳達設計 10-4 體驗視覺設計 10-5 流行設計	(一)環境空間設計，包括建築設計、都市設計、室內設計、景觀設計等。送繳三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實際作品或曾參加公開競賽作品之原作及充分之圖說與實物照片或模型作品等。	環境空間設計	3件	4件	6件
	(二)產品設計，包括產品設計或工藝設計等。送繳五件以上不同且具代表性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務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產品設計	5件	6件	8件
	(三)視覺傳達設計(包括繪本、立體設計或包裝設計、網頁設計等)：送繳十五件以上個人不同且具有代表性，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並提出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	視覺傳達設計	15件	16件	18件
	(四)體驗視覺設計，包括非商業空間之指標規劃設計、商業空間之環境視覺與展示設計等。	體驗視覺設計	10件	11件	13件
	(五)流行設計，包括服裝設計、織品設計、時尚與造形設計等。	流行設計	10件	11件	13件
<p>以上五項設計，送審時需符合以下規定：</p> <p>1. 作品應為個人不同且具代表性，或已投入生產，或曾參加公開競賽，或特定研究主題之作品，送審應提送至多五式作品，以其中一式為代表作，並以其內容撰寫展演創作(設計)報告。各項設計之送審數量不得少於以下件數：</p> <p>(1) 環境空間設計：三件 (2) 產品設計：五件 (3) 視覺傳達設計：十五件 (4) 體驗視覺設計：十件 (5) 流行設計：十件</p> <p>如設計超過一項，其總計件數依各項之數量比例加總。</p> <p>2. 送繳之說明資料應包括相關輔助說明、實物照片、多媒體或模型等。</p>					